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83

六、结论.....85

附表.....8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亚汽车汽车零部件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214-89-05-4460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仁雨（LEE IN WOO）	联系电话	13806182105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41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27 分 58.308 秒， 31 度 28 分 10.7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锡新数投备〔2025〕1185 号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6	施工工期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500 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无锡空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硕放二-鸿西管理单元动态更新》 审批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公示时间：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10月20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关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锡新环发〔2024〕1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41号，根据《无锡空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硕放二-鸿西管理单元动态更新》，建设项目地块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该区域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其选址是可行的。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用地规划详见附图3。 **2、 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41号，根据《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园区四至范围及集中区产业布局引导图，本项目位于空港物流园。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锡新环发〔2024〕145号），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构建以先进装备制造（含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等）、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含集成电路等）为主导，橡塑制品和交通运输产业为辅的产业体系；空港物流园产业结构为：以传感芯片、传感处理器设计制造等电子信息产业为主，橡塑制品业为辅，打造数字智造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故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3、 与规划环境影响环评相符性** 根据《关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锡新环发〔2024〕145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1-1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锡新环发〔2024〕145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集中区）原由鸿山镇机光电工业区、空港物流园、鸿山镇工业配套区和七房桥工业园组成，总面积共约 12.772km^2。2022 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 14.529km^2，规划范围为鸿山街道西南、西北和东北区域内的 5 个区块。规划充分衔接新吴区“6+2+X"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先进装备制造（含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等）、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含集成电路等）为主导，橡塑制品和交通运输产业为辅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41号，属于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位于空港物流园；所属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2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根据《无锡空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硕放二-鸿西管理单元动态更新》，建设项目地块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的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集中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工业区与居民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41号，不涉及绿地及水域开发利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园区应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入库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在新吴区范围内平衡，新增水污染物在硕放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5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于主导产业不相符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等产业特征污染物的影响。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必要时开展先进性论证。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经估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引进设备、生产工艺均为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集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强化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统筹规划区内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加强集中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提高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能力建设，提升集中区危废监管智能化水平。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妥善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7	建立健全环境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集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案，进行例行监测。	相符
8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建立并完善集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管理制度，集中区应按规范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探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并建立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原料、生产设备、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也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鼓励类别，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的政策。 **2、 太湖水污染防治相关法规相符性分析** （1）太湖流域保护区等级确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太湖流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41号，距离太湖岸线约6.7公里、望虞河岸线约2.2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2）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

	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吉亚汽车配件（无锡）有限公司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相关禁止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分类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将生态保护红线分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共两大类，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有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有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特殊保护海岛、重要滨海旅游区、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41号，综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或《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与国家级及江苏省生态红线最近保护目标之间关系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2　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环境要素	生态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方位	距离(km)	红线区域范围(km^2)	生态红线类别
生态环境	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北	5.4	0.47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0.4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南	2.2	6.1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	重要湖泊湿地	西	6.7	347.50	生态空间管控区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相关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 号）、《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 号）：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初期，应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对不满足要求的，应进一步论证其生态环境可行性，优化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重新选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开展审批时，应重点审查项目选址选线、生态影响、污染物排放、风险防范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

表1-3　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号）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3）限制高毒农药项目。 （4）禁止建设增加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5）禁止新增化工企业项目（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高毒农药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	相符

		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现有化工企业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产能规模、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节能环保设施改造和智能化提升改造，现有化工企业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号)要求进行整治。 （6）禁止新建、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7）禁止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的禁止和淘汰类项目、《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 （8）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9）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10）禁止引进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 （6）本项目不涉及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7）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的禁止和淘汰类项目。 （8）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9）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均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已纳入硕放水处理厂的指标计划内；新增废气总量在新吴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集中区内各企业应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应充分考虑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的事故池须满足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要求，防止事故排水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企业已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及环境检测计划。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进行“II类”燃料的销售和使用。	相符

无锡市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属

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21360158，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分析，对照《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 号），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该文件的负面清单之内，符合重点管控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2024年无锡市新吴区环境空气除O_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均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无锡市已经完成了《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审批，根据“规划”内容，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2025年可实现全面达标。

水环境：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2024年，25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0%，较2023年改善40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71个省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2%，较2023年改善1.4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

声环境：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2024年，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5dB(A)，较2023年改善1.6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其中江阴市、滨湖区（含经开区）和新吴区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 41 号，所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及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6.7公里、望虞河岸线约2.2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41号，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本项目不属于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相符

		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未被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中产业负面清单。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准入要求	1、禁止引进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文件中限制、淘汰、禁止、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相符
	2、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为区内集成电路产业等配套建设的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4、严格涉铅、汞、铬、砷、镉重金属项目准入，园区铅、汞、铬、砷、镉重金属排放总量原则上不得增加（集成电路等主导产业企业确需增加的，需在只考虑环境因素的前提下选择最优技术方案，满足清洁生产最高等级，保证污染物达到最低排放强度和排放浓度）。	本项目不涉及铅、汞、铬、砷、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5、严格涉氟废水排放项目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涉氟废水。	相符
	6、禁止引入单纯电镀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相符
	7、遏制建材、钢铁等“两高”类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建材、钢铁等“两高”类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等文件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等文件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相符
	2、规划与居民区相邻的集中区边界区域周边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结合具体项目确定并落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实空间防护距离的设置。		
		3、禁止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新建、扩建医药生产项目。规划建设的无锡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鸿山创新基地范围内，楚墩桥浜以东仅发展医疗器械产业，楚墩桥浜以西发展生物医药、特医产品、医疗器械等产业。位于望虞河岸线 1000 米范围内的区域，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距离望虞河岸线约 2.2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医药生产项目，不属于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相符
		4、严格控制吴月雅境等敏感区域一定范围内的涉气项目准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冲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进入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1 排放；大污染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相符
		2、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省、市相关文件落实“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污染物总量已前置审批，并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减量”要求。	相符
		3、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近期：颗粒物 53.0570 吨/年、二氧化硫 19.2769 吨/年、氮氧化物 333.1392 吨/年、VOCs225.8941 吨/年；远期：颗粒物 61.5596 吨/年、二氧化硫 20.4866 吨/年、氮氧化物 343.1186 吨/年、VOCs274.6434 吨/年。 水污染物：近期：排水量 1149.27 万吨/年、COD416.99 吨/年、氨氮 49.81 吨/年、总氮 144.26 吨/年、总磷 3.56 吨/年；远期：排水量 1453.42 万吨/年、COD464.43 吨/年、氨氮 56.39 吨/年、总氮 160.94 吨/年、总磷 4.30 吨/年。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新增总量，废气在现有批复范围内平衡；新增废水污染物在硕放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并备案，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好应急演练。	相符
		2、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工程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行环境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相关整治要求，企业将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集中区（不含机光电工业园）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7.60 立方米/万元；机光电工业园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3.00 立方米/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水耗约为 0.266 立方米/万元。	相符
		2、到 2035 年，集中区（不含机光电工业园）土地资源总量不高于 10.24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属于工业用	相符

建设用地总量不高于 9.99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量不高于 6.502 平方公里；机光电工业园土地资源总量不高于 4.284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不高于 4.09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量不高于 2.922 平方公里。	地。	
3、集中区（不含机光电工业园）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25 吨标煤/万元；机光电工业园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30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综合能耗为 0.109 标煤/万元。	相符
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现有燃煤热电联产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II类”燃料。	相符
5、入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应达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环境管理要求等需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以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6、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未被列入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清洁原料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清洁原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	类型	项目	含量	证明材料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是否为清洁原辅料	检测工况	实际使用工况	相符性
	MSDS中名称	原辅材料表中名称											
1	防锈剂	防锈剂	酰胺类防锈添加剂≤25%、特殊醇胺≤6%、油水分离剂≤0.5%、三乙醇胺≤2%、杀菌剂≤1%、消泡剂≤0.2%、水≥65.3%	水基清洗剂	VOC	ND	检测报告（SHA05-25110362-JC-01）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中水基清洗剂限值	50g/L	是	防锈剂与水添加比例为3%	防锈剂与水添加比例为3%	相符

本项目涉及的清洗剂还包括除油粉（固体），主要成分为硫酸钠 15%、纯碱 35%、硅酸钠 35%、表面活性剂 15%，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A05-25110362-JC-01，详见附件 13），本项目使用的防锈剂 VOC 含量为“ND”，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限值标准。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设备。产生废气工段采用设备密闭收集，废气均经合理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冲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进入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1 排放；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19号令）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总量。	相符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冲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进入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1 排放。	相符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防锈剂 VOC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限值标准，不涉及其他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本项目冲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密闭收	相符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集，进入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1 排放。项目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已根据各工艺废气特征选择合理有效的废气处理装置；冲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进入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1 排放；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废气处理装置中滤芯更换，废滤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关于印发＜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2020〕3 号）	（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推进工业企业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市（县）、区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包装印刷行业重点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企业的替代任务。	本项目使用的防锈剂 VOC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限值标准，不涉及其他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	相符
		（三）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 各市（县）、区要组织管理、执法及企业人员宣贯《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以及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需进行设备升级、工艺改造的要排出年度重点工程项目，需提升管理水平的要制定整改落实措施，确保 6 月底前完成整改。7-9 月，各市（县）、区要对重点行业及化工园区的无组织控制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依法处罚并限期整改。	本项目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包装印刷行业重点要控制无组织逸散，加强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无组织逸散控制，涉 VOCs 排放车间应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四）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各市（县）、区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的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冲压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进入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1 排放；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相符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代替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防锈剂 VOC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限值标准。	相符
《关于印发<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2021〕11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按照源头替代具体要求，推进 167 家重点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6、 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使用先进设备，工艺先进；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料。 本项目冲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进入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1排放。设备密闭性好、废气收集效率高、治理措施成熟可行。 本项目位于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内，环境风险整体可控。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等工序，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两高”项目。	相符
（二）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冲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进入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1排放； 固废分类妥善处置，一般固废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三）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 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冲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已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要求，选择可行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中相关要求。

7、 与《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 41 号，与大运河最近距离约 4.1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	相符
	第四条 核心监控区涉及徐州市、宿迁市、淮安市、扬州市、镇江市、常州市、无锡市和苏州市。与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历史河道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有条件的重要支流可参照执行。		相符
	第六条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吉亚汽车配件（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亚汽车”）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为外商合资单位。吉亚汽车原租用相信制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锦路 18 号的厂房，主要从事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冲压件及模具的生产。吉亚汽车现有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项目”、“汽车零部件新增清洗工艺技改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提供“三同时”环保验收；目前已具有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现因企业发展原因，吉亚汽车拟整体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 41 号；总投资 450 万元，租赁无锡市南泰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500m^2，建设本次“吉亚汽车汽车零部件搬迁项目”；项目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淘汰、新增部分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2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经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新数投备〔2025〕1185 号），批准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以环评导则和相关法规标准为编制依据，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建设内容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亚汽车汽车零部件搬迁项目；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 41 号；

投资总额：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劳动定员：搬迁前人员 24 人，搬迁后人数 30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10 小时单班制；

其他：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员工外出就餐。

3、 工程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详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年	2500 万件/年	+1000 万件	300d×10h×1 班=3000h/a

4、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1200m^2	+1200m^2	冲压区、加工区、研磨区、清洗区、检验区
贮运工程	油品仓库		-	10m^2	+10m^2	存放液压油、冲压油、防锈剂、切削液等原料
	原料仓库		-	80m^2	+80m^2	存放钢板、除油粉、研磨石、研磨砂带等原料
	成品仓库		-	100m^2	+100m^2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362t/a	479.6t/a	+117.6t/a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306t/a	360t/a	+54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60 万 kwh/a	160 万 kwh/a	+100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	废气	油雾废气	-	油雾分离器 2 套	+2 套	15m 高排气筒 FQ-01

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306t/a	生活污水 360t/a	+5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	40m²	+40m²	固废分类堆放，防渗漏，定期处理
		危险固废	-	10m²	+10m²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不变	厂界达标

5、 主要设施及数量

表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冲压	精冲机	MORI FB650-FD	0	2	+2	/
2		冲床	650T	1	0	-1	/
			SANES SCI-315	1	1	0	/
			YANGLI JH21-160B	1	1	0	/
			ANGLI JH21-110	1	2	+1	/
3	模具加工	磨床	CGM-1010SH	1	2	+1	/
			M250	2	3	+1	/
4		加工中心	MV1270	0	1	1	/
5	研磨	金属砂光机	/	0	3	+3	研磨砂带
6		振动研磨机	/	1	2	+1	研磨石
7		涡流研磨机	/	0	2	+2	研磨石
8	打孔	打孔机	SE-16030-000-000	3	4	+1	/
9	清洗、漂洗	超声波清洗机	YR-4250	1	1	0	/
10	烘干	烘干机	电烘干	0	1	+1	/
11	其他	废气处理装置	油雾分离器	0	2	+2	/
12		冷却机	HAD-13HTF	0	2	+2	/
13		空压机	UD55A-8VPM	0	2	+2	/

6、 主要原辅材料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规格、成分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钢板	固态	2.0-6.0mm	t/a	6000	6000	0	300t	外购、汽运	/
2	液压油	液态	重度蒸馏石蜡基基础油 95-99%、甲基丙烯酸甲酯 0.1-1.0%、商业机密≤2%；200L/桶	t/a	1.5	2.8	+1.3	0.4t		/
3	冲压油	液态	环烷基基础油 20~30%、菜籽油 10~20%、石油蒸馏物 10~20%、石油磺酸钠≤5%、二壬基萘磺酸钡盐≤5%、商业机密 1 20~30%、	t/a	0	2.4	+2.4	0.4t		/

			商业机密 2 1~10%、商业机密 3 1~10%、商业机密 4 1~10%、商业机密 5 1~10%、商业机密 6≤1%；200L/桶							
4	切削液	液态	一异丙醇胺≤2%、三乙醇胺≤12%、十二碳二元酸≤2%、癸二酸≤3%、妥尔油≤9%、10#白油≤20%、68#机械油≤8%、合成酯≤6%、脂肪醇醚表面活性剂≤3%、缓蚀剂≤1%、苯骈三氮唑≤0.3%、杀菌剂≤2%、消泡剂≤0.2%、水≥31.5%；20L/桶	t/a	0	0.12	+0.12	0.06t		/
5	防锈剂	液态	酰胺类防锈添加剂≤25%、特殊醇胺≤6%、油水分离剂≤0.5%、三乙醇胺≤2%、杀菌剂≤1%、消泡剂≤0.2%、水≥65.3%；200L/桶	t/a	0	0.8	+0.8	0.4t		/
6	除油粉	固态	硫酸钠 15%、纯碱 35%、硅酸钠 35%、表面活性剂 15%；25kg/包	t/a	0	1.7	+1.7	0.5t		/
7	研磨石	固态	二氧化硅 45-50%、三氧化二铝 40-45%、氧化钾、氧化钠 2-3%；25kg/包	t/a	0	1.8	+1.8	0.5t		/
8	研磨砂带	固态	散装	条/a	0	600	+600	100 条		/
9	W80 清洗剂	液态	有机酸 5-15%、有机胺 10-30%、表面活性剂 0-5%、其他添加剂 0-5%、无机物 0-5%、水余量（VOC 含量为 0.32g/L）	t/a	0.4	0	-0.4	/		/
10	乳化液	液态	矿物油、润滑剂、极压剂、表面活性剂、防锈剂、水	t/a	0.11	0	-0.11	/		/

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液压油	液体，淡黄色透明，弱矿物油气味，不溶于水，比重 0.88±0.05（15/4℃），运动粘度 68.0±6.8cSt（40℃），蒸汽密度 4.1（Air=1），闪点 210℃以上	无资料	无资料
冲压油	液体，琥珀色透明，弱矿物油气味，不溶于水，比重 0.98±0.05（15/4℃），粘度 160±15cSt（40℃），常温常压下稳定，闪点 170℃以上	无资料	无资料
切削液	淡黄色至红棕色均匀液体，基本无味，pH 值 9.3，沸点 100℃，相对密度（水=1）0.93，易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不溶于苯、氯仿	不易燃易爆	无资料
防锈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基本无气味，pH 值 9.7，沸点 100℃，相对密度（水=1）1.08，易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不溶于苯、氯仿	不易燃易爆	无资料
除油粉	粉状，白色，无气味，可溶于水、乙醇和乙醚	不燃	无资料

8、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包括切削液配置用水、研磨用水、清洗用水、漂洗用水。各部分用水具体情况如下：

（1）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按照工业企业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40～60）L/人·班。结合无锡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且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用水采用 50L/人·天计，本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全厂生活用水 450t/a；损耗量按 20%计，则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2）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模具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0.12t/a，切削液与水配比添加比例为 5%，则切削液配制用水 2.4t/a，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定期更换，类比原有项目实际统计数据，损耗量约为 80%，则产生废切削液 0.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研磨用水

本项目研磨工序为湿磨工艺，2 台振动研磨机年运行 250 天、单日用水量 60L/d，2 台涡流研磨机年运行 60 天、单日用水量 60L/d，则研磨用水 18.6t/a，且研磨用水中添加 8%除油粉、3%防锈剂，即需除油粉 1.5t/a、防锈剂 0.6t/a；研磨用水经设备配套过滤沉淀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定期更换，类比同类项目，损耗量约为 70%，则产生研磨废液 6.2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清洗用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设有 1 个 120L 清洗槽，清洗用水每月更换 2 次，则清洗用水 2.9t/a，且清洗用水中添加 8%除油粉、3%防锈剂，即需除油粉 0.2t/a、防锈剂 0.1t/a；清洗用水经设备配套过滤沉淀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定期更换，类比同类项目，损耗量约为 60%，则产生清洗废液 1.2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漂洗用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设有 1 个 120L 漂洗槽，漂洗用水每月更换 4 次，则漂洗用水 5.8t/a，且漂洗用水中添加 3%防锈剂，即需防锈剂 0.2t/a；漂洗用水经设备配套过滤沉淀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定期更换，类比同类项目，损耗量约为 90%，则产生清洗废液 1.2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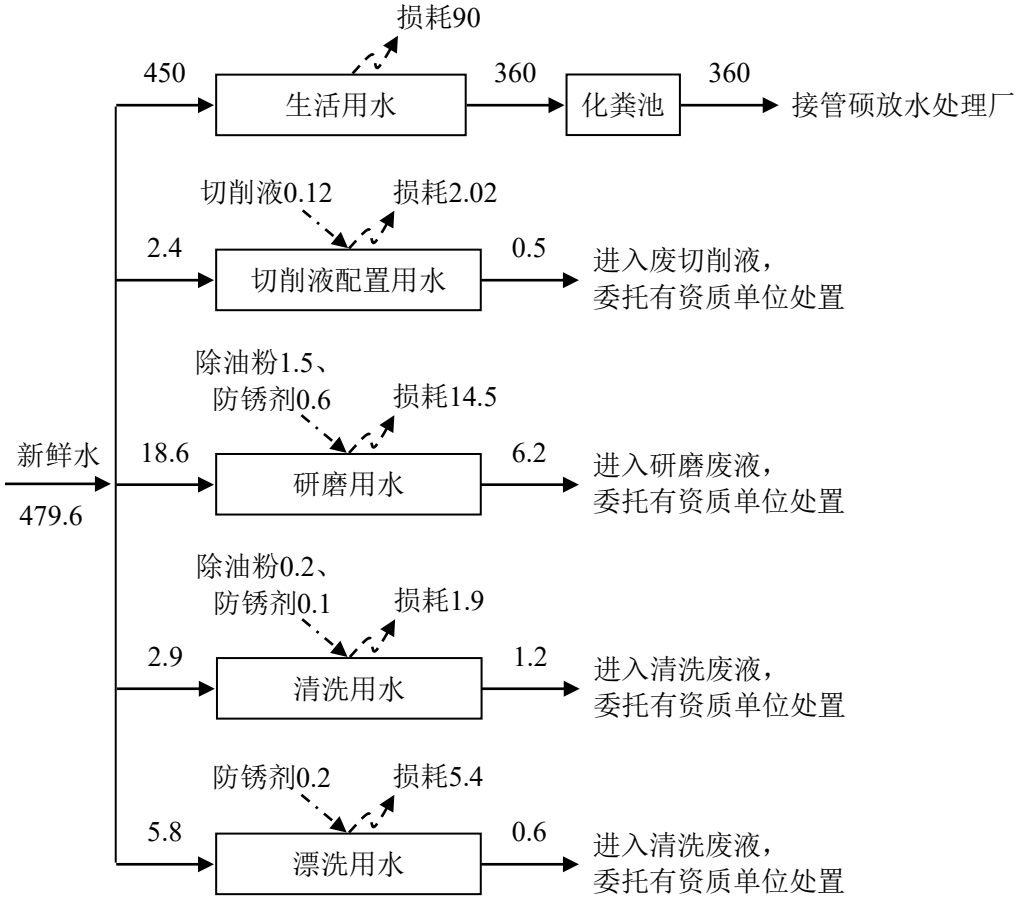

图2-1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建设内容	**9、 项目位置及项目厂区周围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 41 号，租赁无锡市南泰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500m^2 进行生产。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东侧为鸿祥路，隔路为江苏大利邦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无锡市中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无锡颖帆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无锡三江机械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周边 500m 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厂房内划分为生产区（冲压区、加工区、研磨区、清洗区、检验区）、油品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等不同的功能区域。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外购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少量的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垃圾污染物。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小，对周围的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只对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定性分析，不作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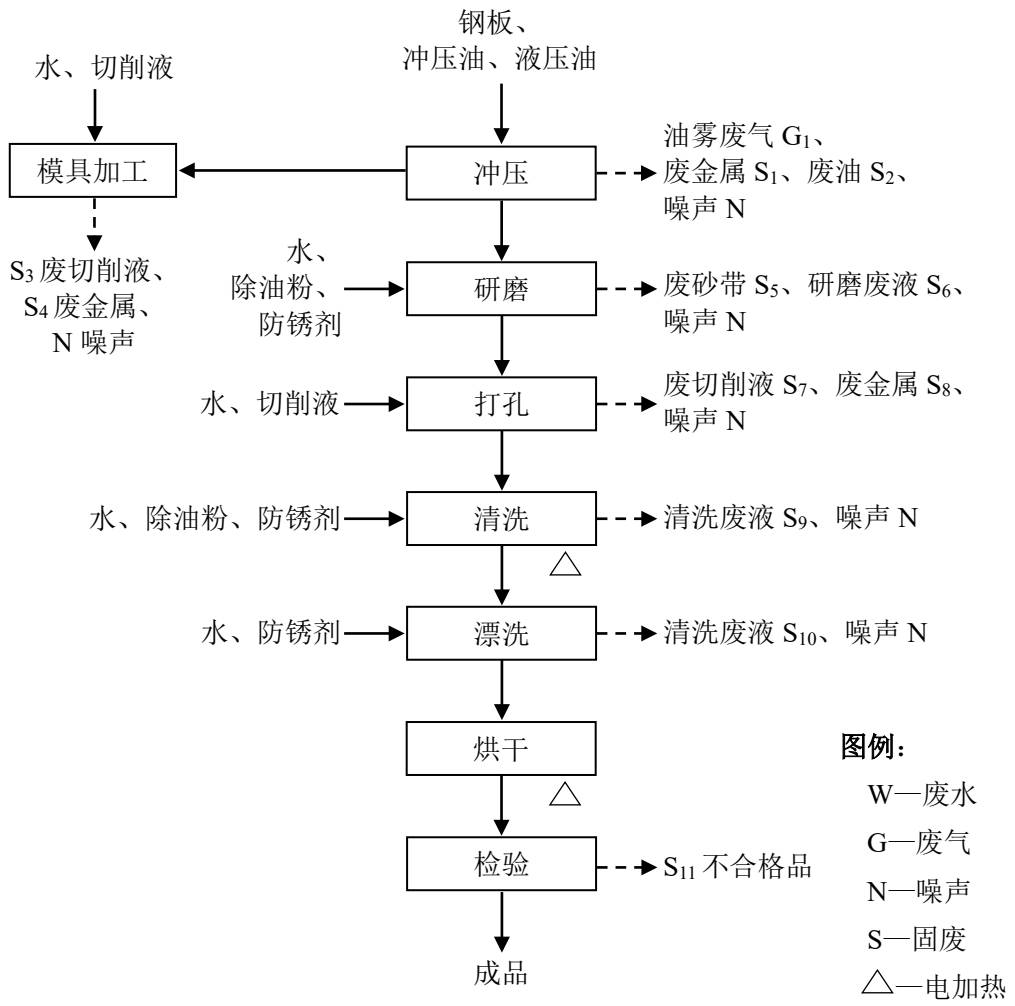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冲压：本项目冲压工序分为精冲与普通冲压。根据工件精度要求，约 90%的工件均需采用精冲工艺，其余 10%的工件采用普通冲压工艺。

1）精冲

精冲工序在精冲机上进行。将外购的钢板放入精冲机内，借助于精冲机的动力和模具对钢板施加外力，使钢板在模具中直接受力变形；出料时通过压缩空气吹离工件，最终获得所需形状、尺寸和性能的半成品零部件。精冲机运行时使用冲压油作为润滑介质，冲压油循环使用；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冲压会有部分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油雾废气 G_1。

2）普通冲压

普通冲压工序使用冲床进行加工。将外购的钢板放入冲床内，借助于冲床的动力和模具对钢板施加外力，使钢板在模具中受力变形，形成所需形状、尺寸和性能的半成品零部件。冲床运行时使用冲压油作为润滑介质，冲压油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产生量极小，不作详细分析。

精冲机、冲床等冲压设备运行需在设备内部加注液压油作为润滑介质，以减少设备长期工作的摩擦损耗，液压油循环使用。

冲压工序还会产生废金属 S_1、噪声 N，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少量废油 S_2。

模具加工：为保证产品质量，冲压模具在使用一定周期后需进行打磨维护，以确保冲压产品的尺寸规格达标。打磨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为磨床、加工中心的刀头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 S_3；加工时刀头高速工作会摩擦生热，导致部分切削液受热挥发产生少量油雾废气，油雾废气产生量极小，不作详细分析。该工序会产生废金属 S_4、噪声 N。

研磨：经过冲压后的半成品表面可能存在加工刀痕、毛刺等瑕疵，先使用金属砂光机搭配研磨砂带进行初步打磨，再根据工件表面精度要求，使用振动研磨机、涡流研磨机，以研磨石为介质进行进一步研磨。本项目采用湿磨工艺，研磨机运行时内需在研磨石中加入一定比例的辅料及水（水中添加 8%除油粉、3%防锈剂）；将定量的工件投入研磨机中，设定研磨时间，通过设备定速旋转振动，完成对产品表面的研磨抛光。该工序会产生废砂带 S_5、研磨废液 S_6、噪声 N。

打孔：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少部分产品使用打孔机进行打孔加工，打孔过程使用少量的切削液为设备冷却润滑；由于该工序切削液用量很少，仅 10kg/a，且打孔机使用频率不高，打孔机大部门时间是不需要切削液的，因此该工序产生的

油雾废气产生量极小，不作详细分析。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 S_7、废金属 S_8、噪声 N。

清洗：少部分研磨后的半成品工件需通过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约占总工件数 10%），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杂质等。工件首先进入第一槽内进行粗洗，清洗水经电加热至 70±5℃，并在水中添加 8%除油粉、3%防锈剂，粗洗时间约 1min；溢流水排入附槽，经设备配套过滤沉淀装置处理后回至清洗槽，循环使用，定期更换（2 次/月）。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 S_9、噪声 N。

漂洗：粗洗完成后的工件进入超声波清洗机第二槽内进行漂洗，利用压缩空气产生气泡进行鼓泡清洗，漂洗在常温下进行，使用自来水漂洗表面残留的杂质，并在水中添加 3%防锈剂，漂洗时间约 1min；溢流水排入附槽，经设备配套过滤沉淀装置处理后回至漂洗槽，循环使用，定期更换（4 次/月）。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 S_{10}、噪声 N。

烘干：清洗后的工件，通过烘干机进行热风烘干（电加热），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水分；烘干温度 70±5℃，烘干时间 3-5min。该工序会产生水蒸气，对环境无害。

检验：质检人员对清洗烘干后的零部件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外观、尺寸等；检验合格后，方可成品，不合格产品进行返工或报废处理。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_{11}。

※其他产污环节

（1）研磨、清洗、漂洗工序需使用防锈剂对工件进行防护，以防止工件发生锈蚀；防锈剂使用时与水按比例混合，调配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不作详细分析。

（2）研磨机、超声波清洗机配套过滤沉淀装置运行会产生废过滤棉 S_{12}、研磨废渣 S_{13}、清洗废渣 S_{14}；液压油、冲压油、切削液、防锈剂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 S_{15}；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油抹布 S_{16}；精冲机配套的油雾分离器运行会产生废滤芯 S_{17}、废油 S_{18}；员工活动会产生 S_{19} 生活垃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及去向
废气	G_1	冲压	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设备密闭收集，进入精冲机配套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1 排放
废水	W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
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间歇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S_1	冲压	废金属	间歇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_4	模具加工			
	S_8	打孔			
	S_5	研磨	废砂带	间歇	
	S_{11}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S_2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_3	模具加工	废切削液	间歇	
	S_7	打孔			
	S_6	研磨	研磨废液	间歇	
	S_9	清洗	清洗废液	间歇	
	S_{10}	漂洗			
	S_{12}	研磨、清洗	废过滤棉	间歇	
	S_{13}	研磨	研磨废渣	间歇	
	S_{14}	清洗、漂洗	清洗废渣	间歇	
	S_{15}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间歇	
	S_{16}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抹布	间歇	
	S_{17}	废气处理（油雾分离器）	废滤芯	间歇	
	S_{18}		收集废油	间歇	
	S_{19}	员工活动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主建设单位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吉亚汽车配件（无锡）有限公司原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锦路18号，主要从事汽车转向装置零部件、冲压件及模具的生产，目前具有年产汽车零部件1500万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现有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2-7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三同时”竣工验收		备注
		批准文号	审批通过时间	审批部门	验收时间	验收部门	
1	年产汽车零部件1500万件项目	锡环表新复〔2019〕135号	2019年4月3日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20年6月28日	自主验收	/
2	汽车零部件新增清洗工艺技改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2〕7029号	2022年2月7日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7日	自主验收	/

吉亚汽车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214555848320600 1W），有效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

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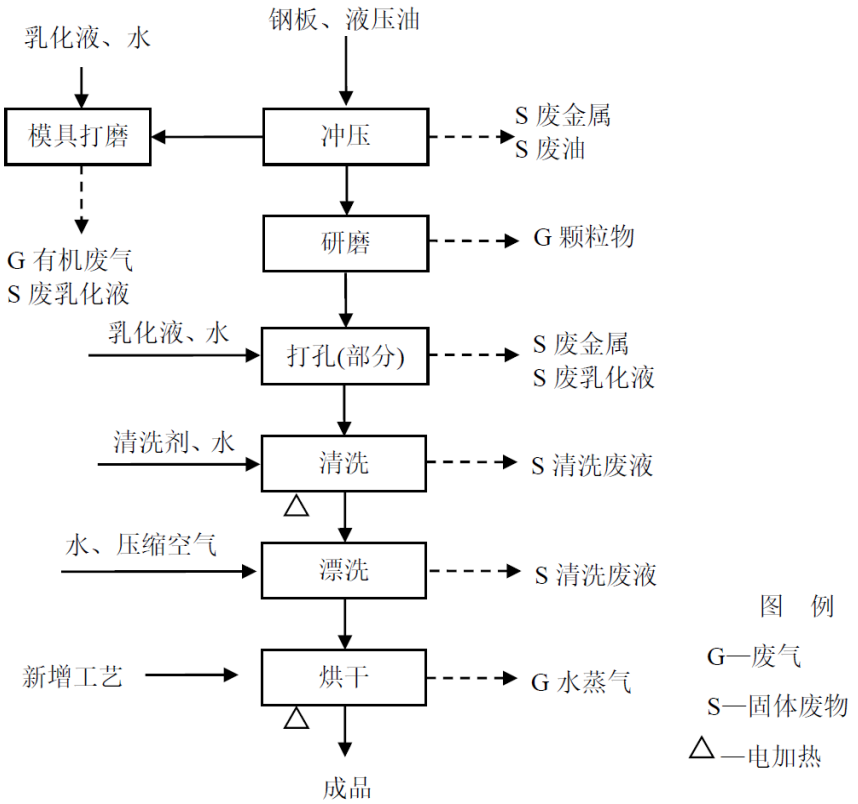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冲压：外购的钢板放入冲压机内，借助于冲压设备的动力，使钢板在模具中直接受力而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成为半成品零部件。冲压过程中有废金属S产生，为减少设备长期工作的摩擦损耗，冲压设备需使用液压油润滑，液压油循环使用，仅在设备维护时有少量废油S产生。

研磨：经过冲压后的半成品放入磨床中，以石块作为磨料，将工件由少倒多放入机器内，逐渐增加至工件旋转减慢。在定速旋转振动的过程中，对产品表面做抛光加工。该工序无需添加研磨液，为干式操作，研磨过程中有颗粒物G产生。

打孔：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少部分产品使用打孔机进行打孔加工时需要用少量的乳化液冷却润滑，由于该工序乳化液用量很少，仅 10kg/a，且使用频率不高，打孔机大部门时间是不需要乳化液的，因此该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可忽略不计，该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废乳化液 S。

模具打磨：为保证产品质量，冲压模具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须进行打磨维护，确保冲压产品的尺寸规格达标。打磨过程中使用乳化液作为磨床的刀头冷却润滑液，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 S，磨床在加工时刀头高速工作会摩擦生热，导致乳化液预热部分挥发将产生有机废气 G。

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杂质等。工件首先进入第一槽内进行粗洗，清洗前电加热至 70±5℃，清洗液与自来水按 1:20 比例配制，粗洗时间约 10min，溢流水至附槽经过滤后回至清洗槽循环使用。清洗液定期更换，产生清洗废液 S。

漂洗：粗洗完成后的工件进入第二槽内进行漂洗，利用压缩空气产生气泡进行鼓泡清洗，漂洗在常温下进行，使用自来水清洗表面残留的清洗剂。漂洗时间约 10min，溢流水至附槽经过滤后回至漂洗槽循环使用。清洗液定期更换，产生清洗废液 S。

烘干：清洗干净的工件进入第三槽内电加热至 70±5℃进行热风烘干，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水，产生水蒸气。

3、 现有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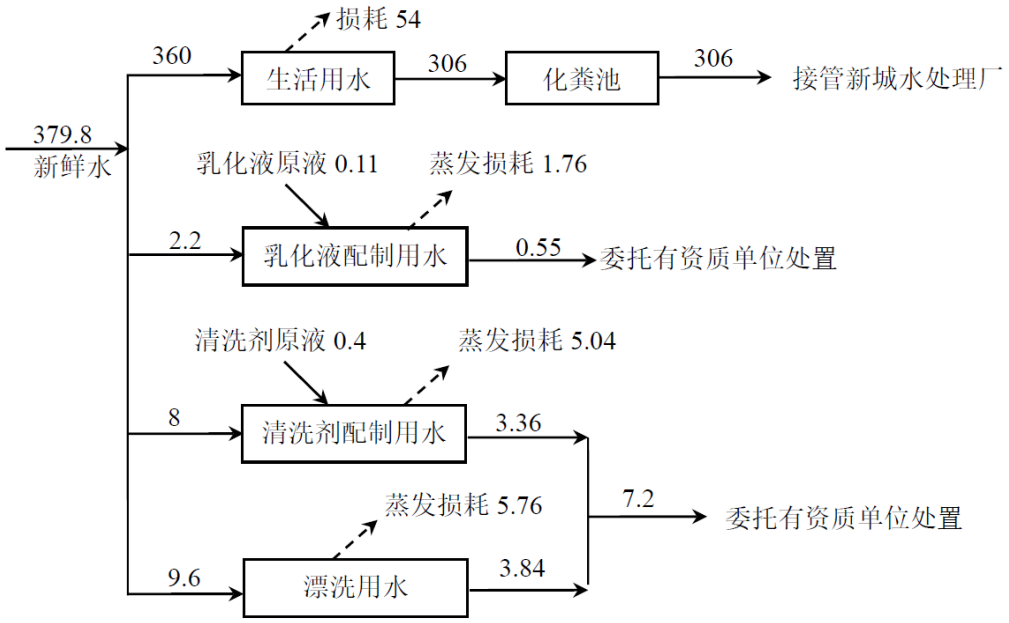

图2-4　现有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4、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三同时”验收报告，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现有“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吉亚汽车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2-8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排放源	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SS	NH_3-N	TN	TP
排放浓度	7.41~7.48	14~17	18~44	0.33~0.421	1.87~2.12	0.10~0.12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70	8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_3-N、TP、T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气

现有项目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工业集尘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模具打磨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由一套“油雾分离装置”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2-9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规律	排气筒高度
1	研磨	颗粒物	有组织	工业集尘装置(布袋除尘)	间歇	15m（FQ-01）
2	模具打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油雾分离器	间歇	15m（FQ-02）

根据现有“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吉亚汽车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2-10　现有项目废气实际排放情况

排放源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FQ-01	15	颗粒物	1.2~1.6	1.72×10^{-3} ~2.81×10^{-3}	20	1
FQ-2	15	非甲烷总烃	1.51~2.05	5.39×10^{-4} ~7.65×10^{-4}	60	3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84~0.367	/	0.5	/
		非甲烷总烃	0.93~1.76	/	4	/

为了更准确地评价废气达标情况，本报告使用“非甲烷总烃（NMHC）”作为排气筒和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根据环评结论和验收监测结果，结合最新环保要求，现有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

（3）噪声

根据现有“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现状噪声详见下表。

表2-11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时段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单位
		厂界北 N1	厂界东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昼间	65	62~64	63~64	62~62	62~62	dB（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全厂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2-1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处理处置单位
设备维护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9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模具打磨、打孔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55	
废气处理	收集废油		HW08	900-249-08	0.0081	
清洗、漂洗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7.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冲压、打孔	废金属	一般固废	S17	900-002-S17	400	回收单位回收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S59	900-099-S59	1.0692	
员工	生活垃圾		S64	900-099-S64	11	环卫部门清运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08	0.002652
		非甲烷总烃	0.0009	0.000366
	无组织	颗粒物	0.12	/
		非甲烷总烃	0.001	/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废水量	306	72.1
		COD	0.1148	0.00111
		SS	0.0734	0.00213
		氨氮	0.0107	0.00003
		总氮	0.0122	0.00015
		总磷	0.0015	0.00001

6、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无。

7、 有无居民投诉、扰民等现象

无。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8、“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搬迁后原项目已核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以新代老”削减为“0”。

综上，“以新带老”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2-14 “以新带老”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量		
			“以新带老”前	“以新带老”后	削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08	0	0.0108
		非甲烷总烃	0.0009	0	0.0009
	无组织	颗粒物	0.12	0	0.12
		非甲烷总烃	0.001	0	0.001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废水量	306	0	306
		COD	0.1148	0	0.1148
		SS	0.0734	0	0.0734
		氨氮	0.0107	0	0.0107
		总氮	0.0122	0	0.0122
		总磷	0.0015	0	0.0015
一般固废	废金属		400	0	400
	收集粉尘		1.0692	0	1.0692
	生活垃圾		2.88	0	2.88
危险废物	废油		0.9	0	0.9
	废乳化液		0.55	0	0.55
	收集废油		0.0081	0	0.0081
	清洗废液		7.2	0	7.2
	废包装桶		0.02	0	0.0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现状数据引用《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具体数据如下：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3.9%，连续 6 年无重污染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53。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3.9%，较 2023 年改善 1.4 个百分点；“二市六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4%～86.1%之间，改善幅度介于 1.1～7.1 个百分点之间。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4 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臭氧	最大8h第90百分位浓度（O_3-90per）	164	160	102.5	不达标
$PM_{2.5}$	年均浓度	27	35	77.1	达标
SO_2	年均浓度	45	60	75.0	达标
PM_{10}	年均浓度	6	70	8.6	达标
NO_2	年均浓度	29	40	72.5	达标
CO	年均浓度	1.1	4000	0.0	达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均未达标。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达标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 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 1643.88 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 397.8 平方公里。下辖共 5 个区 2 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 个镇、41 个街道。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

（3）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现状数据引用《无锡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新增4.5万吨年退役动力电池智能拆解与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对距离本项目所在地西南方向0.35km处无锡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新吴区新东安路50号）的本底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3-2　2024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监测点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	1小时浓度（mg/m³）	标准限值（mg/m³）
无锡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2023.6.1~2023.6.7	非甲烷总烃	0.27~1.33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走马塘水域功能目标类别为III类，因此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根据《2024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5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0%，较2023年改善40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71个省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2%，较2023年改善1.4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

3、声环境

根据《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锡政办发〔2024〕32号），项目所在地区域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2024年，全市声环境质量

总体较好，昼间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3 类（工业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达标率 100%。即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1）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 41 号，租用现有标准厂房，原料暂存区域、危废暂存区域等涉及物料泄漏的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2）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液态物料仓库、废液仓库和涉及液态物料的生产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和放泄漏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的情况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仅防腐防渗措施失效时泄漏事故状态下会有少量泄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气态物质，大部分在大气环境中扩散和分解，故本项目亦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调查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其纳污水体为走马塘，最终汇入江南运河；距离最近的自然水体为安桥浜、古市桥港，最终汇入望虞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企业的水力联系
		距离 m	经纬度坐标/°		高差	距离 m	经纬度坐标/°		
			X	Y			X	Y	
走马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	3300	120°26′8.955″	31°29′9.170″	0	3430	120°26′8.955″	31°29′9.170″	污水纳污水体
安桥浜		680	120°27′30.976″	31°27′6.018″	0	790	120°27′30.976″	31°27′6.018″	/
古市桥港		1020	120°28′2.783″	31°27′36.239″	0	1080	120°28′2.783″	31°27′36.239″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地下水资源的开采利用情况，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 50 米单位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其纳污水体为走马塘，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要求，走马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体。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标准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走马塘	III类水体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
		COD	mg/L	≤20	
		NH_3-N	mg/L	≤1.0	
		TP	mg/L	≤0.2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 SO_2、NO_2、PM_{10}、O_3、CO、$PM_{2.5}$ 等环境空气质量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_2	μg/m³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NO_2	μg/m³	40	80	200	
PM_{10}	μg/m³	70	150	450*	
CO	mg/m³	-	4	10	
O_3	μg/m³	160（8 小时平均）		200	
$PM_{2.5}$	μg/m³	35		75	
非甲烷总烃	mg/m³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对于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取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二倍值。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 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区环境噪声标准	dB(A)	≤65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硕放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有项目 NH_3-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硕放水处理厂排放尾水中 COD、NH_3-N、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废水污染物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_3-N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TN	mg/L	70	
	TP	mg/L	8	
尾水排放标准	COD	mg/L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
	NH_3-N	mg/L	4（6）	
	TN	mg/L	12（15）	
	TP	mg/L	0.5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注：1. 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无组织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废气污染物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表3-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浓度(mg/m^3)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表3-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置	级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 米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双控区”和“太湖流域”，项目所在地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三级保护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3-5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08	0	0.0108	0	-0.0108
		非甲烷总烃	0.0009	0.0012	0.0009	0.0012	+0.0003
	无组织	颗粒物	0.12	0	0.12	0	-0.12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6	0.001	0.0006	-0.0004
	合计	颗粒物	0.1308	0	0.1308	0	-0.1308
		非甲烷总烃	0.0019	0.0018	0.0019	0.0018	-0.000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6	360	306	360	+54
		COD	0.1148	0.1350	0.1148	0.1350	+0.0202
		SS	0.0734	0.0864	0.0734	0.0864	+0.0130
		氨氮	0.0107	0.0144	0.0107	0.0144	+0.0037
		总氮	0.0122	0.0216	0.0122	0.0216	+0.0094
		总磷	0.0015	0.0018	0.0015	0.0018	+0.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金属	400	1200	400	1200	+800
		废砂带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	0	2.0	0	2.0	+2.0
		收集粉尘	1.0692	0	1.0692	0	-1.0692
		生活垃圾	2.88	3.6	2.88	3.6	+0.72
	危险废物	废油	0.9	4.5	0.9	4.5	+3.6
		废乳化液	0.55	0	0.55	0	-0.55
		废油抹布	0	0.1	0	0.1	+0.1
		废切削液	0	0.5	0	0.5	+0.5
		研磨废液	0	6.2	0	6.2	+6.2
		研磨废渣	0	2.0	0	2.0	+2.0
		清洗废液	7.2	1.8	7.2	1.8	-5.4
		清洗废渣	0	1.0	0	1.0	+1.0
		废过滤棉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桶	0.02	0.65	0.02	0.65	+0.63
		废滤芯	0	0.01	0	0.01	+0.01
		收集废油	0.0081	0.01	0.0081	0.01	+0.0019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总量已纳入硕放水处理厂的排污总量，可以在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现有批复范围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 41 号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建筑以及不再对车间进行装修，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和设备包装箱等。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

1.1 废水来源及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360t/a，根据同行业类比，各污染物产生源强为： COD500mg/L、SS400mg/L、氨氮 40mg/L、总氮 60mg/L、总磷 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	产生源强		污染治理设施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360	COD	500	0.1800	厌氧生化	化粪池	25%	是
		SS	400	0.1440			40%	
		氨氮	40	0.0144			/	
		总氮	60	0.0216			/	
		总磷	5	0.0018			/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污水	360	COD	375	0.1350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硕放水处理厂	非连续稳定排放，有规律	WS-001	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口	E：120°27′59.899″ N：31°28′11.358″
		SS	240	0.0864							
		氨氮	40	0.0144							
		总氮	60	0.0216							
		总磷	5	0.001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上表可知：接管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A等级标准。

1.3 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1）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硕放水处理厂位于硕放街道盈发西路，一期工程于 2002 年底动工建设，规模 2.0 万 m^3/d，采用“预处理+A_2O-SBR”工艺；二期工程于 2009 年 10 月投产，规模 2.0 万m^3/d，采用“一级处理+一体化MBR膜”工艺；三期一阶段工程土建规模 5.0 万m3/d，设备安装规模 2.5 万m^3/d，采用“一级处理+一体化 MBR 膜”工艺，出水中 1.0 万m^3/d作为中水回用于硕放街道市政绿化等，剩余 1.5 万m^3/d排河。现阶段，三期二阶段环评已通过审批，建成后将一期工程停运，补充三期工程二阶段土建预留部分的设备后将一期进水调至三期二阶段处理，全厂处理规模仍为 6.5 万m^3/d。采用“一级处理+一体化MBR膜”工艺，出水中 1.0 万m^3/d作为中水回用于硕放街道市政绿化等，剩余 5.5 万m^3/d排入走马塘河（原唐庄河），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限值：pH6-9、SS≤10mg/L、BOD_5≤10mg/L、COD≤40mg/L、氨氮≤3（5）mg/L、总氮≤10（12）mg/L、总磷≤0.3mg/L、总铜≤0.5mg/L、总氰化物≤0.5mg/L）。提标后全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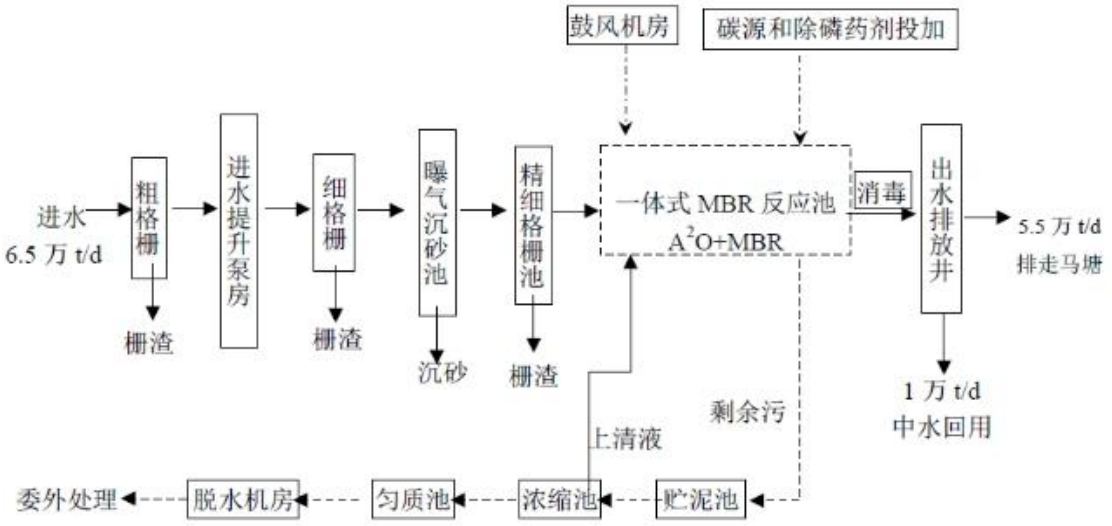

图4-1　硕放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处理规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硕放水处理厂现已具备 6.5 万t/d的处理能力，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 360 t/a，即 1.20 t/d，对硕放水处理厂的水量负荷较小，故本项目废水接管硕放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单一、稳定，排放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A等级标准，满足硕放水处理厂水质接管要求，污水中不含有对硕放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物质。 因此，硕放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接管废水，且本项目接管废水不会对硕放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4）接管的时空分析** 目前硕放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经铺设至鸿祥路，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排入鸿祥路污水管网后，进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地具备污水集中处理的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能够顺利接入污水管网，由硕放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时间、空间等方面来看，本项目废水接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5）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接管废水经硕放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走马塘，由于各类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1.4 本项目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3　本项目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废水	WS-001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2、 废气

2.1 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

源强计算说明：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源强核算选择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等可行技术。

（1）冲压（精冲）工序油雾废气（G_1）

本项目冲压中精冲工序需使用精冲机，精冲机需使用冲压油作为润滑介质，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冲压会有部分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液压油全厂年用量 2.4t/a，其中 2 台精冲机年用约液压油 2.3t/a。由于精冲机出料时使用压缩空气吹离工件，会加速冲压油的挥发，产生油雾废气，故 2 台精冲机分别配备油雾分离器；即精冲机运行使用冲压油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进入设备配套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1 排放。设计风量 1260m^3/h，废气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年工作时间 800h/a。此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30t/a，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

（2）冲压（普通冲压）工序油雾废气

本项目冲压中普通冲压工序需使用冲床，冲床需使用冲压油作为润滑介质，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冲压会有部分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液压油全厂年用量 2.4t/a，其中 4 台冲压机年用约液压油 0.1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6t/a，废气产生量极小，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故本次评价不再进行详细分析。

（3）模具加工、打孔工序油雾废气

模具加工工序需使用磨床、加工中心，打孔工序需使用打孔机，此类设备均需使用切削液为设备冷却润滑，设备运行时会摩擦生热，导致部分切削液受热挥发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 0.1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7t/a，废气产生量极小，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故本次评价不再进行详细分析。

（4）研磨、清洗、漂洗工序有机废气

研磨、清洗、漂洗工序需使用防锈剂对工件进行防护，以防止工件发生锈蚀；防锈剂使用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防锈剂年用量 0.8t/a，根据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A05-25110362-JC-0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ND”，即未检出。由于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故本次评价不再进行详细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捕集率（%）	排气筒
		总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冲压	非甲烷总烃	0.0130	0.0124	0.0006	设备密闭收集	95	FQ-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冲压	FQ-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12.30	0.0124	油雾分离器	90	是	1260	1.23	0.0012	800
未捕集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	0.0006	/	/	/	/	/	0.0006	

2.2 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4-6　正常工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编号	类型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冲压	非甲烷总烃	1.23	0.0016	0.0012	15	φ0.6	25	FQ-01	一般排放口	60	3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 FQ-01 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综上，废气源强结合相应产污系数核算得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³、背景浓度约为 0.6mg/m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放总量基本合理可信。

表4-7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风量(Nm³/h)	年运行时间(h/a)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排放量
冲压	非甲烷总烃	油雾分离器	90%	1260	800	FQ-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0.0012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估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4-8　正常工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厂界浓度限值(mg/m³)	车间边界浓度限值(mg/m³)
生产车间	冲压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0.0006	4	1h 平均浓度值:6 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表4-9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调查清单及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一览表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源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与正北夹角/°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厂界浓度(mg/m³)	厂界浓度限值(mg/m³)
生产车间	1260	2	5	8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1	4

根据上表，本项目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2.3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方案

图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方案示意图

（2）污染治理措施简述

1）油雾净化处理装置

油雾处理器构造主要有这几个部分：吸雾口、风轮、过滤元件、排油口以及一些特殊组件。本项目采用离心式油雾处理器，原理：吸雾口的离心旋转负压迫使油雾被定向吸入风道，油雾微粒在风轮的作用下发生碰撞，微小的颗粒集合成易被控制的较大颗粒，在多级高效过滤元件（滤芯）的拦截下实现与空气的分离，过滤出来的油液通过排油口排出回收利用，最后排出洁净的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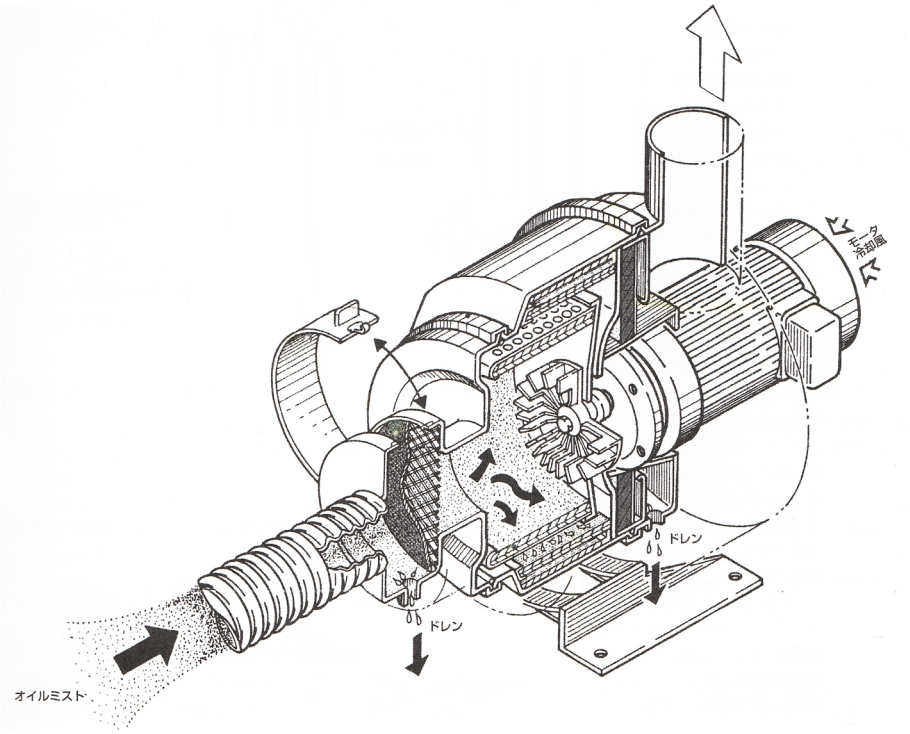

图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方案示意图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收集效率分析

本报告排气量可通过下式进行计算：

$$Q = \pi r^2 \times V \times 3600 (m^3 / h)$$

式中：Q—风量，m^3/h；

r—管道半径，m；

V—操作口平均风速，m/s；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周兴求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P529：一般工业通风管道内（钢板和塑料风道）的风速为干管 6~14m/s、支管 2~8m/s，本项目取 5m/s。

本项目风量计算明细见下表。

表4-10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计算表

车间	点位	集气罩/管道数量	集气罩/管道尺寸(mm)	风速(m/s)	风量理论值(m^3/h)	总风量(m^3/h)	设计总风量(m^3/h)	收集方式	排气筒	是否满足要求
冲压	精冲机	2	Φ280	5	1108	1108	1260	设备密闭收集	FQ-01	满足

本项目风机理论值 1108 m^3/h，本项目配套风机风量 1260 m^3/h，能够满足收集效果，密封收集效率按照 95%计算切实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气满足源强核算规范要求，风量设置合理，处理效率可行因此，污染物排放源强结论可信，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所需求废气排放总量是合理可行的。

2）排气筒高度设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建筑物 1 楼，该建筑物共 1 层，总高度 14m。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 FQ-01，废气处理装置及废气采样口均布设于屋顶，废气排气筒高于建筑物 1m，故排气筒高度以 15m 计。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表4-11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技术对照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推荐技术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判定依据
冲压	油雾废气	油雾分离器	油雾净化装置，机械过滤、静电过滤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8

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不属于其中的"低效类技术"，本项目废气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2.4 卫生防护距离测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荐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

护距离。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left(B\cdot L^c+0.25r^2\right)^{0.50}\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 —污染物可达到控制水平时速率（kg/h）。

表4-12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指标	计算系数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kg/h)	Cm (mg/Nm^3)	无组织排放源面积(m^2)	无组织排放源高度(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L_{计}$(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m)
		A	B	C	D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007	2.0	1764	15	0.006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规定，如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取值 50m。

经上表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经现场踏勘，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经分析评价，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需定期对各废气排放口、厂界等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主要监测项目、监测频率及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2.6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启停，不存在明显的非正常启停工况下的污染排放情况，本报告考虑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不当而达不到设计去除效率的情况，按照油雾分离器装置处理效率 0%计，排放时间按照 1 小时/次计，非正常工况最多不超过 1 次/年，则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	事故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h/次)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FQ-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效率 0%	12.30	0.0155	1	60	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 FQ-01 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建设单位仍需要严格管理和维护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杜绝非正常工况的产生、降低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影响。

3、 噪声

3.1 本项目噪声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精冲机、冲床、磨床、加工中心、金属砂光机、振动研磨机、涡流研磨机、打孔机、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选择生产车间东、南、西、北厂界各噪声预测点及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规定，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p1 = L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L_{pli}(T)-(T_{L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L_{p2}(\mathrm{T})+10\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mathrm{p(r)}=L\mathrm{p(r_0)}+DC-(\mathrm{A_{div}}+\mathrm{A_{atm}}+\mathrm{A_{gr}}+\mathrm{A_{bar}}+\mathrm{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mathrm{p}(r)}=L_{\mathrm{p}(r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mathrm{r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athrm{M}}t_{\mathrm{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及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5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单台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方向	声级dB(A)			方向	声压级dB(A)
1	生产车间	精冲机	/	2	80	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	40	10	0.5	东	38	东	54.4	7:00~18:00	20	东	34.4
										南	2	南	80.0			南	60.0
										西	65	西	49.8			西	29.8
										北	3	北	76.5			北	56.5
2		冲床	/	4	80		50	10	0.5	东	28	东	58.0	7:00~18:00	20	东	38.0
										南	2	南	81.0			南	61.0
										西	48	西	53.4			西	33.4
										北	3	北	77.4			北	57.4
3		磨床	/	5	80		75	6	0.5	东	8	东	68.9	7:00~18:00	20	东	48.9
										南	3	南	77.4			南	57.4
										西	73	西	49.7			西	29.7
										北	6	北	71.4			北	51.4
4		加工中心	/	1	70		78	5	0.5	东	4	东	58.0	7:00~18:00	20	东	38.0
										南	2	南	64.0			南	44.0
										西	77	西	32.3			西	12.3
										北	12	北	48.4			北	28.4
5		金属砂光机	/	3	75		10	16	0.5	东	67	东	43.2	7:00~18:00	20	东	23.2
										南	12	南	58.2			南	38.2
										西	5	西	65.8			西	45.8
										北	2	北	73.8			北	53.8
											72		40.9				20.9

6	生产车间	振动研磨机	/	2	75	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	15	18	0.5	东	18	东	52.9	7:00~18:00	20	东	32.9
										南	10	南	58.0			南	38.0
										西	1	西	78.0			西	58.0
										北	76	北	40.4			北	20.4
7		涡流研磨机	/	2	75		2	18	0.5	东	17	东	53.4	7:00~18:00	20	东	33.4
										南	1	南	78.0			南	58.0
										西	1	西	78.0			西	58.0
										北	2	北	75.0			北	55.0
8		打孔机	/	4	75		83	7	0.5	东	3	东	71.5	7:00~18:00	20	东	51.5
										南	78	南	43.2			南	23.2
										西	6	西	65.5			西	45.5
										北	60	北	34.4			北	14.4
9		超声波清洗机	/	1	70		21	6	0.5	东	4	东	58.0	7:00~18:00	20	东	38.0
										南	20	南	44.0			南	24.0
										西	10	西	50.0			西	30.0
										北	38	北	54.4			北	34.4

注：选取厂房西南角为原点，XYZ 为设备相对原点位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6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单台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	42	21	0.5	7:00~18:00
2	空压机	/	2	70		73	21	0.5	7:00~18:00

注：选取厂房西南角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XYZ 为设备相对原点位置。

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昼间噪声贡献值	昼间噪声预测值	昼间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6.2	46.2	65	达标
南厂界	54.8	54.8	65	达标
西厂界	48.4	48.4	65	达标
北厂界	61.0	61.0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噪声设备经优化、配套隔声降噪设施、优化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2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厂界噪声至少每季度展开一次监测。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8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本项目副产物种类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识别得到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本项目副产物类别判定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	冲压、模具加工、打孔	固态	金属	√	-	4.2a
2	废砂带	研磨	固态	砂带	√	-	4.1d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	-	4.1a
4	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	-	4.1h
5	废油抹布		固态	矿物油、布纤维	√	-	4.1c
6	废切削液	模具加工、打孔	液态	水、矿物油	√	-	4.1h
7	研磨废液	研磨	液态	水、矿物油	√	-	4.1c
8	研磨废渣		固态	金属、矿物油	√	-	4.1h
9	清洗废液	清洗、漂洗	液态	水、无机盐、矿物油	√	-	4.1c
10	清洗废渣		固态	金属、矿物油	√	-	4.1h
11	废过滤棉	研磨、清洗	固态	矿物油、过滤棉	√	-	4.3l
1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原料的塑料、金属包装桶	√	-	4.1c
1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油雾、滤芯	√	-	4.3l
14	收集废油		液态	矿物油	√	-	4.3n
15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固态	废纸、塑料等	√	-	4.4b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依据

表4-20　固废产生源强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依据	核算方法
1	冲压、模具加工、打孔	废金属	1200	根据同行业类比	类比法
2	研磨	废砂带	0.5	根据同行业类比	类比法
3	检验	不合格品	2.0	根据同行业类比	类比法
4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	4.5	根据同行业类比	类比法
5		废油抹布	0.1	根据同行业类比	类比法
6	模具加工、打孔	废切削液	0.5	根据水平衡核算	物料衡算法
7	研磨	研磨废液	6.2	根据水平衡核算	物料衡算法
8		研磨废渣	2.0	根据同行业类比	类比法
9	清洗、漂洗	清洗废液	1.8	根据水平衡核算	物料衡算法
10		清洗废渣	1.0	根据同行业类比	类比法
11	研磨、清洗	废过滤棉	0.05	4 台研磨机、1 台超声波清洗机均配套过滤沉淀装置，每套装置装填 2 层 0.5m×0.5m 过滤棉（净重约 0.2kg），每月更换 1 次，考虑到过滤截留的污染物及水，则按 0.05t/a 计	物料衡算法

1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0.65	液压油、冲压油、防锈剂使用新增 30 个空桶、平均重量按 20kg/个计，切削液使用新增 6 个空桶、平均重量按 2kg/个计，考虑到沾染的原料，则按 0.65t/a 计	物料衡算法
13	废气处理	废滤芯	0.01	2 台精冲机分别配备油雾分离器，油雾分离器滤芯每年更换 1 次，滤芯重量 1.5kg/个，考虑到染的废油，按 0.01t/a 计	经验系数法
14		收集废油	0.01	油雾分离器共收集废气 0.0112t/a，考虑部分被滤芯沾染，按 0.01t/a 计	物料衡算法
15	员工活动	生活垃圾	3.6	本项目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按 0.4kg/人/天计	经验系数法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识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等文件相关内容，本项目固体废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固废废物处置利用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危险特性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固废编码	产生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处理处置量(t/a)	贮存方式
冲压、模具加工、打孔	废金属	/	固态	/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1200	1200	0	袋装
研磨	废砂带	/	固态	/		SW17	900-099-S17	0.5	0.5	0	袋装
检验	不合格品	/	固态	/		SW17	900-099-S17	2.0	2.0	0	袋装
员工活动	生活垃圾	/	固态	/		SW64	900-099-S64	3.6	0	3.6	袋装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	矿物油	液态	T,I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4.5	0	4.5	桶装
	废油抹布	矿物油、布纤维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1	0	0.1	袋装
模具加工、打孔	废切削液	水、矿物油	液态	T		HW09	900-007-09	0.5	0	0.5	桶装
研磨	研磨废液	水、矿物油	液态	T,I		HW08	900-200-08	6.2	0	6.2	桶装
	研磨废渣	金属、矿物油	固态	T,I		HW08	900-200-08	2.0	0	2.0	袋装
清洗、漂洗	清洗废液	水、无机盐、矿物油	液态	T/C		HW17	336-064-17	1.8	0	1.8	桶装
	清洗废渣	金属、矿物油	固态	T/C		HW17	336-064-17	1.0	0	1.0	袋装
研磨、清洗	废过滤棉	矿物油、过滤棉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5	0	0.05	袋装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沾染原料的塑料、金属包装桶	固态	T,I		HW08	900-249-08	0.65	0	0.65	袋装
废气处理	废滤芯	油雾、滤芯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1	0	0.01	袋装
	收集废油	矿物油	液态	T,I		HW08	900-249-08	0.01	0	0.01	桶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固废防治措施评述

（1）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22　全厂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冲压、模具加工、打孔	废金属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01-S17	1200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
研磨	废砂带		固态	SW17	900-099-S17	0.5			符合
检验	不合格品		固态	SW17	900-099-S17	2.0			符合
员工活动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3.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符合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	危险固废	液态	HW08	900-217-08	4.5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油抹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模具加工、打孔	废切削液		液态	HW09	900-007-09	0.5			
研磨	研磨废液		液态	HW08	900-200-08	6.2			
	研磨废渣		固态	HW08	900-200-08	2.0			
清洗、漂洗	清洗废液		液态	HW17	336-064-17	1.8			
	清洗废渣		固态	HW17	336-064-17	1.0			
研磨、清洗	废过滤棉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0.65			
废气处理	废滤芯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			
	收集废油		液态	HW08	900-249-08	0.01			
危废合计						**16.82**			

（2）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分别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则通过外售或环卫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油（HW08 900-217-08）、废油抹布（HW49 900-041-49）、废切削液（HW09 900-007-09）、研磨废液（HW08 900-200-08）、研磨废渣（HW08 900-200-08）、清洗废液（HW17 336-064-17）、清洗废渣（HW17 336-064-17）、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废滤芯（HW49 900-041-49）、收集废油（HW08 900-249-08）等，均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有上述危废处置单位的例举情况详见下表，建设单位在项目建

成后应结合产生的危废种类、周围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和能力、与项目所在地的距离等方面综合考虑，尽量就近选择处置单位。本项目危险废物意向处置单位详见下表。

表4-23　危废处置单位概况表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品种及能力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136号	JSWX0214CS0037-1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0）、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汞废物（HW29）、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合计5000吨/年（仅限无锡市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有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且有一定的处理能力和处理余量，可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方式可行。

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其分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金属、废砂带、不合格品，废油、废油抹布、废切削液、研磨废液、研磨废渣、清洗废液、清洗废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滤芯、收集废油。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有废金属、废砂带、不合格品等，其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防止雨水进入造成二次污染。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危险废物

①固体废物包装、收集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在包装收集时，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②危险废物运输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运输易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抹布、废切削液、研磨废液、研磨废渣、清洗废液、清洗废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滤芯、收集废油等。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对危险废物的相应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运输危险废物需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运输车辆进行需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对有渗漏的车辆必须强制淘汰，同时应调整好运输的时间，使其尽可能集中，避免夜间运输，以保护环境和减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基于以上要求，对运输路线进行如下规划：

I、废物运输线路以项目地理位置、危废产生单位地理位置分布、产生量、运输时间分配等因素综合考虑。原则上，废物运输车安排专人执行，使运输服务标准化。

II、在规划线路上，事先调查各产生单位的地理环境状况、交通、街道路线情况，同一区域的产生单位同类工业废物规划在同一车次执行清运。

运输过程噪声影响分析：运输车噪声源约为 85dB(A)，经计算在道路两侧无任何障碍的情况下，道路两则 6m 以外的地方等效连续声级为 69dB(A)，即在进厂道路两侧 6m 以外的地方，交通噪声符合昼间交通干线两侧等效连续声级低于 70dB(A)的要求，但超过夜间噪声标准 55dB(A)；在距公路 30 米的地方，等效连续

声级为 55dB(A)，可见在进厂道路两侧 30m 以外的地方，交通噪声符合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声级低于 55dB(A)的标准值。道路两侧 30m 内办公、生活居住场所会受到运输车噪声的影响。

沿途废水影响分析：在车辆密封良好的情况下，运输过程中可有效控制运输车的废物泄漏问题，对运输车所经过的道路两旁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但是若运输车出现沿路洒漏，则会由雨水冲涮路面而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和危废承运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过程管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洒漏。

为了减少运输对沿途的影响，防止运输沿线环境污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I、采用密封运输车装运，对在用车加强维修保养，并及时更新运输车辆，确保运输车的密封性能良好。

II、定期清洗运输车辆，做好道路及其两侧的保洁工作。

III、优化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尽可能避开居住区、学校敏感区，确需路过的，必须严格控制、缩短运输车在敏感点附近滞留的时间。

IV、每辆运输车都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急联络用，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V、加强对运输司机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VI、避免夜间运输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VII、对运输车辆注入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运输车辆的跟踪监管；建立运输车辆的信息管理库，实现计量管理和运输的信息反馈制度。

VIII、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环保主管部门及本中心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须通过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IX、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车辆所载危险废物须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派专门人员负责押运。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也应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I、固废分类贮存，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分别设置库房和贮存场地。

II、危险固废均暂存于危险固废堆场，危险固废场所全封闭设计，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场地防渗处理，地面为耐酸水泥、沥青、树脂三层地坪，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cm/s。

III、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止废液泄漏使污染范围扩大；固体废物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对其进行处理处置，减少堆放、贮存过程中的异味产生，降低贮存场所本身对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废堆、贮存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④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

I、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分别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性固废则通过外售或环卫清运处理。

II、厂内暂堆场影响

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实现了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应实行全过程严格管理，从产生源头起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应分别设置存贮设施或场所，不可以一

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混合收集或存档，也不可将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混入危险废物中。

（1）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安全贮存要求：

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并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综合利用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根据其特性和利用价值，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场所设置

本项目危险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10m^2，最大储存量约为 10 吨。按照最低半年周

转一次计算，危废仓库容量可满足全厂危废贮存要求。现有危险固废堆场均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全厂有足够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固废贮存场所。

表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固废堆场	废油	HW08	900-217-08	4.5	一楼东侧	$10m^2$	桶装	10t	半年
	废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袋装		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0.5			桶装		年
	研磨废液	HW08	900-200-08	6.2			桶装		半年
	研磨废渣	HW08	900-200-08	2.0			袋装		半年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1.8			桶装		半年
	清洗废渣	HW17	336-064-17	1.0			袋装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袋装		年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65			袋装		年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1			袋装		年
	收集废油	HW08	900-249-08	0.01			桶装		年

2）安全贮存要求

①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有关要求建设。其中，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危险废物堆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加强危废贮存设施管理，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4-25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序号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本项目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1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建设单位危废仓库内设置分类分区存放区域和标识牌，严格按照对应分类暂存。本项目液态危废（废油、废切削液、研磨废液、清洗废液、收集废油）均在桶中密封储存，固态危废（废油抹布、研磨废渣、清洗废渣、废过滤棉、废滤芯）均收集在扎口的密封袋中储存，废包装桶加盖堆放。无渗滤液、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物质（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已按照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加强管理维护。
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单位已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仓库将安装视频监控，并确保视频记录将按照要求保存至少 3 个月。
5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单独房间，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并应该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和维护。液态危废暂存区域设置防泄漏托盘。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专人负责，门口上锁并由专人保管，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废油、废油抹布、废切削液、研磨废液、研磨废渣、清洗废液、清洗废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滤芯、收集废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并采用过道隔离；液态危废存放在吨桶内，危废仓库地面设置防泄漏托盘。
8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无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的危险废物存放。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及时委托处置，减少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同时提高危废仓库管控措施，液态危废（废油、废切削液、研磨废液、清洗废液、收集废油）均采用密闭桶装；固态危废（废油抹布、研磨废渣、清洗废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滤芯）均采用密封的不透气包装袋进行贮存，再集中放置在密封包装箱内，故正常贮存过程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9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计阶段已充分考虑泄漏监控和事故废水/液收集系统，建成后应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0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涉及固态危废（废油抹布、研磨废渣、清洗废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滤芯）和液态危废（废油、废切削液、研磨废液、清洗废液、收集废油），固态危废采用不透气密封袋暂存，液态危废采用包装桶密封暂存。
11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投入使用前将完善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3）合理处置的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源头上减少危险固废的产生，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进行合理的收集和暂存，并合理安排时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3）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范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见下表。

表4-26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暂存间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间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4-27　危险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2、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3、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包装识别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要求设置，容器或包装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容器或包装容积 50~450L，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容器或包装容积＞450L，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 4.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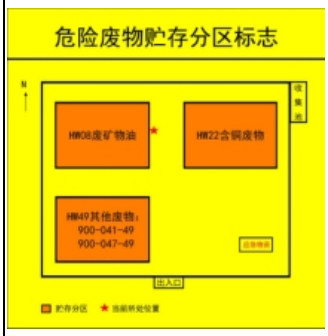	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观察距离 0＜L≤2.5m，标志整体外形尺寸 300*30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20mm；观察距离 2.5＜L≤4m，标志整体外形尺寸 450*45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30mm；观察距离 L＞4m，标志整体外形尺寸 600*60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40mm；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1）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主要来源于化学原料和危险废物的泄漏，建设单位所有区域均为混凝土地面，并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储存液体危废或原辅材料的区域均设有托盘，泄漏少量泄漏的物料可收集至托盘内。根据本项目平面布局特点应如下防渗措施：

表4-28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1	生产车间（冲压区、研磨区、清洗区）、油品仓库、危废仓库	重要防渗区域：不发火混凝土（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地面；储存油品、液体危废的堆场内设有托盘，泄漏少量泄漏的物料可收集至托盘内。
2	车间内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水泥硬化基础（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地面。

（2）本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Q_2、…、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将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和最大在线总量进行比较，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29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在线总量（q_n/t）	临界量（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0.4	2500	0.000160
2	冲压油	0.4	2500	0.000160
3	切削液	0.06	2500	0.000024
4	防锈剂	0.4	100	0.004000
5	废油	2.25	2500	0.000900
6	废切削液	0.5	2500	0.000200
7	研磨废液	3.1	100	0.031000
8	清洗废液	0.9	100	0.009000
9	收集废油	0.01	2500	0.000004
Σq/Q				0.04545

注：防锈剂、液态危险废物等的临界值参照导则附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的临界量。

根据上表辨识结果可知，本项目 Σq/Q=0.04545，属于 Q＜1 范畴，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储量均较小。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表4-30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的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1	存储单元	油品仓库	液压油、冲压油、切削液、防锈剂等	泄漏、火灾	①泄漏液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 ②遇明火、高温、静电等引发火灾。消防废液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
2	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	液压油、冲压油、切削液、防锈剂等	泄漏、火灾	①泄漏液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 ②遇明火、高温、静电等引发火灾。消防废液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
3	环保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事故排放	①废气超标排放。
5		危废仓库	废油、废油抹布、废切削液、研磨废液、研磨废渣、清洗废液、清洗废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滤芯、收集废油	泄漏、火灾	①泄漏液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 ②遇明火、高温、静电等引发火灾。消防废液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无锡市具体要求，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风险防范措施的目的是从事故源头开始管理，消除产生事故的诱因，从而降低事故概率。

7.3.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1）选址、总图布置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生产车间之间的防火间距确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域划分；按《安全

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2）建筑安全防范

主要生产装置区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在楼板操作及检修平台有孔洞的地方设有盖板。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的要求。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J116-88）》设置了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各建筑物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1994）》要求采取相应的防雷设施。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7.3.2 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储运安全防范措施主要涉及原料等，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处理，场所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同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企业必须按照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禁止长期存放。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防止抛洒逸散。

7.3.3 工艺技术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各类设备和工艺管道从设计、安装，制造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要求进行，设备、管道动静密封点采取有效的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所有设施必须通过验收后方能投入使用，高温设备和管道应设立隔离栏，并有警示标志。

按照《机械设备防护罩安全要求》（GB 8196-87），对设备外露的运转部件设防护罩，对危险区域设置防护围栏。进入生产区域人员应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防护眼镜等。同时工作服要达到“三紧”，女职工的长发要束在安全帽内，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生产时，须为职工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

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对于高温高热岗位，应划出警示区域或设置防护或屏蔽设施，防止人员受到热物料高温烫伤。

7.3.4 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内设置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用于对厂内重点场所的情况进行监控。在生产车间及贮存区设置烟感报警器、火灾报警器等，空气中产生烟雾或可燃性气体浓度出现异常时会及时报警，控制中心可立刻收到信号并采取相应措施。

生产工艺自动控制，减少人工操作的不稳定性，降低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的事故发生的概率。

7.3.5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采用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92）》要求。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不同的电气设备，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GB 50254-96）等文件要求，确保工程建成后电气安全符合要求。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配电室必须设置挡板及金属网，如采用地下电缆沟，应设支撑架。

7.3.6 火灾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火灾防范措施：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的要求。在内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当地消防中队负责消防工作。

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当地消防中队。

7.3.7 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在安全生产方面制订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订规章制度

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

7.3.8 泄漏事故的防范

企业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发生泄漏后，泄漏物料经过收集沟最终收集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委外处置。

①发现物料贮存及输送容器、设备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及调度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由当班班长或岗位主操作人员成临时指挥组。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②在每年的雷雨季节到来之前，对贮存区的防雷、防静电的接地装置进行检测检查，如有不合格，必须进行整改。

③定时到仓库检查，对有关情况及时处理，并作好记录。

④定期检查各种装置的运行情况。对管道、阀门等装置作定期操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是预防事故发生重要措施；通过安装自控仪表加强对重要参数进行自动控制，对关键性设备部件进行定期更换，是防止设备失灵引起事故的措施之一。

7.3.9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

制定污染物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并定期维护点检，按期更换滤芯等介质，定期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一旦发现处理设施异常，应立即通知应急组织机构指挥部领导并采取措施恢复正常，必要时需停止生产活动。

7.3.10 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有一定发生概率的事故都应建立应急预案，本报告在分析企业环境风险的基础上，提出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在生产设施及公辅设施布局时应充分考虑设施、电器等的安全要求；企业将合理规划和协调采购管理，减少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在厂区内的存储量，化学品妥善存放。车间地面全部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危废仓库液态危废桶下方布置托盘，或设置截流沟。各风险单元防腐防渗措施均应落实到位。

本项目拟在危废仓库区域安装摄像头并联网监控室，在车间几办公区域内均布置火灾探测和报警装置，各区域均配置灭火器和消防栓，在货架区域配置小托盘并储备吸附棉等。

建设单位拟在雨水接管口安装切断阀等装置，同时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雨水切断阀在事故状态下的启闭工作。确保事故状态下可将污染物质截留在厂区内，结束后通过泵将废液抽出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在落实好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相关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张贴排污口环保标识牌。

（1）废水：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均应按规范设置排污口标识牌、监控池或采样井；

（2）废气：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FQ-01，应按规范设置排放口、采样口、采样平台、排放口标识牌等；

（3）噪声：本项目应在其作业区域内张贴噪声污染标示牌；

（4）固废：本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和 1 个危险废物堆放场，应分别按规范设置标识标志牌、信息公开栏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冲压（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5%），油雾分离器处理（处理效率90%），经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未被捕集废气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声环境		精冲机、冲床、磨床、加工中心、金属砂光机、振动研磨机、涡流研磨机、打孔机、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	噪声	优化选型、合理布局、配套必要的隔声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冲压、模具加工、打孔	废金属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研磨	废砂带		
		检验	不合格品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抹布		
		模具加工、打孔	废切削液		
		研磨	研磨废液		
		研磨	研磨废渣		
		清洗、漂洗	清洗废液		
		清洗、漂洗	清洗废渣		
		研磨、清洗	废过滤棉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滤芯		
		废气处理	收集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		
		员工活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分区防渗：建设单位全厂均为不发火混凝土+环氧树脂地面；储存液体物料的堆场内设有托盘，少量泄漏物料可收集至托盘内； 2、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化学物料采购周期、控制厂区内暂存量；加强对可能存在泄漏风险的区域的巡查和管理，设置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上述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仓储区、生产车间、污染物处理装置及固废堆场地面和四周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2、固废暂存区域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区域内视频监控、应急设施设备的有效性等； 3、厂区内一切动火作业均需经过严格的审批； 4、厂区雨水接管口设施启闭阀门，发生火灾时关闭雨水接管口阀门，避免消防废水等事故水流向外环境； 5、按要求更新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周边 50m，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2.加强管理，建立环保管理责任制度，落实责任人和职责，加强管理者和员工的环保意识培训和环保管理法规资料的学习。

六、结论

1、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与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园区产业定位等均相符；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区域负面清单等均相符；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防护条例内容相符。

2、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在全面落实第四章所述各项环保工程和治理、管理措施后，项目投运后各类污染物预期可达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本项目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冲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进入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无组织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本项目新增 1 根排气筒 FQ-01。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安全处置。

（5）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总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012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360 吨/年、COD≤0.1350 吨/年、SS≤0.0864 吨/年、氨氮≤0.0144 吨/年、总氮≤0.0216 吨/年、总磷≤0.0018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吉亚汽车配件（无锡）有限公司吉亚汽车汽车零部件搬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能够达标稳定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 □ □ □ □ □ □ □ □ □ □ □ □ □ □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9	0.0009	0	0.0012	0.0009	0.0012	+0.0003
废水	水量	306	306	0	360	306	360	+54
	COD	0.1148	0.1148	0	0.1350	0.1148	0.1350	+0.0202
	SS	0.0734	0.0734	0	0.0864	0.0734	0.0864	+0.0130
	氨氮	0.0107	0.0107	0	0.0144	0.0107	0.0144	+0.0037
	总氮	0.0122	0.0122	0	0.0216	0.0122	0.0216	+0.0094
	总磷	0.0015	0.0015	0	0.0018	0.0015	0.0018	+0.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	400	400	0	1200	400	1200	+800
	废砂带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	0	0	0	2.0	0	2.0	+2.0
	生活垃圾	2.88	2.88	0	3.6	2.88	3.6	+0.72
危险废物	废油	0.9	0.9	0	4.5	0.9	4.5	+3.6
	废油抹布	0	0	0	0.1	0	0.1	+0.1
	废切削液	0	0	0	0.5	0	0.5	+0.5
	研磨废液	0	0	0	6.2	0	6.2	+6.2
	研磨废渣	0	0	0	2.0	0	2.0	+2.0
	清洗废液	7.2	7.2	0	1.8	7.2	1.8	-5.4
	清洗废渣	0	0	0	1.0	0	1.0	+1.0
	废过滤棉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桶	0.02	0.02	0	0.65	0.02	0.65	+0.63
	废滤芯	0	0	0	0.01	0	0.01	+0.01
	收集废油	0.0081	0.0081	0	0.01	0.0081	0.01	+0.001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及附件清单

附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7： 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3：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4： 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协议；

附件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附件7：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附件8：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件9： 《委托书》；

附件10： 环评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附件11： 《声明确认单》；

附件12： 《承诺书》；

附件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14： 公示截图；

附件15：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附件16： 生态环境管控报告。